

國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

9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每節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才可繳卷。學生無故遲到，逾時十五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2. 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3. 考試除應試必要文具用品外，不得攜帶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座，違者依情節輕重減扣該科成績。
 - (1)應試用品應自備，考試過程不得互借，除應試必要用品外，其餘物品應放置教室前後方。
 - (2)考試期間不得配戴攜帶入座之物品：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：
例如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眼鏡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耳機類……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撥放器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 - (3)考試科目如可使用計算器，需於試卷上載明，並事先通知學生。
4. 考試下課鐘（鈴）聲響時，應即繳卷，不得延誤；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准翻閱他人試卷或在教室門口、窗口觀望逗留。違者減扣該科該次成績五分，情節重大者，另行予以議處。
5. 按照座號就座，不得擅自調動。
6. 未繳卷前不得外出。
7. 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。
8. 不可有窺視他人試卷、故意讓他人看卷及交換試卷、在桌上、牆壁預留文字、符號或公式、傳遞或夾帶書本、作業本或紙條、請人代替參加考試等違反考試公平性之行為。
9. 違反本規則之考試行為，依據〈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〉懲處，若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公平性行為，影響他人權益者，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。
10.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